**德惠市水资源调查工作**

**招标文件**

#

#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9号-5

**采 购 人：德惠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驰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71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54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221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1228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_Toc195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27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惠市水资源调查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9号-5。

2.项目名称：德惠市水资源调查工作。

3.预算金额：2960000元。

4.最高限价：2960000元。

5.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掌握全市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存储量调查和地下水调查；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此项工作直至通过国家验收；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此项工作直至通过国家验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

3.2投标人应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3.4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开标四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惠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德惠市光明街与德大广场交叉口

联系方式：张杨13364633086（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驰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天合路与生态大街交汇明宇公寓B1栋2514室

联系方式：赵龙、孟颖15304411121（工作电话）、0431—856515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龙、孟颖

电话：15304411121（工作电话）、0431—85651560

4.监督机构及投诉受理部门：

监督部门：德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1896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德惠市光明街与德大广场交叉口联系方式：张杨13364633086（工作电话）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驰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天合路与生态大街交汇明宇公寓B1栋2514室联系方式：赵龙、孟颖15304411121（工作电话）、0431—85651560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德惠市水资源调查工作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9号-5 |
| 1.1.5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财政资金 |
| 1.3.1 | 服务内容 | 掌握全市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水存储量调查和地下水调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此项工作直至通过国家验收； |
| 1.3.3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3.2投标人应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3.4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24小时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3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2960000元。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 |
| 3.5.3 |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 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相应签字和相应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3.6.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采用左侧胶装机装订，书芯不允许有任何脱落与松动。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备注：1.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 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开标四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媒介及时间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1个工作日 |
| 7.3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标阶段，“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应提前确认好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
| 7.4.1 | 履约担保 | 无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招标代理费 |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款的2%。 |
| 9.2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前登录系统。2.解密时间为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无效响应。3.解密后，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网上询标。 |
| 9.3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
| 9.4 | 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9.5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9.6 | 本项目划分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投标人有上述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规定的，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否则废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可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方案应为具有可行性的供货方案。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必须用A4 纸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不提倡装帧豪华。高档豪华的投标文件对评标结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3.7.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现场提交纸质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及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形式：

（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按会议主持人要求使用制作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三分之二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6.2.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 评标**

6.3.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投标地点。

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五、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六、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可按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揽本项目的能力；投标文件内附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2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4 | 财务状况、 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情况 |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投标文件内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5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响应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  |
| 6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要求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 7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 |  |  |  |
| 8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评审结论： |  |  |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 √ ”, 不合格打“ × ”。评审结论写“合格 ”或“不合格 ”。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资格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5）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按废标处理。 |  |  |  |
| 7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8 | 投标满足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标准，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 9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0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  |  |  |
| 11 |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12 | 投标人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注：（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 √ ”, 不合格打“ × ”。评审结论写“合格 ”或“不合格 ”。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

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5）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三）详细评审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价格评审因素（1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为报价分所占总分比例。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技术部分（65分） | 总体工作思路（1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并提供的项目背景意义、目标内容及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的契合性进行比较。1）针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深入，与本项目的契合性高，得15分；2）针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透彻，与本项目的契合性较高，得10分；3）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与本项目的契合性一般，得5分；4）未体现的不得分。 |  |  |  |
| 质量保证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确保项目完成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保要点明确、可操作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2）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质保要点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7分；3）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甚合理、质保要点不甚明确、可操作性差，不太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4）未体现的不得分。 |  |  |  |
| 安全保密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是否满足本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投标人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的，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2）投标人具有较完备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的，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7分；3）投标人不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的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4）未体现的不得分。 |  |  |  |
| 工作组织协调措施（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组织协调措施，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1)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做到向采购人提前请示汇报、各项工作记录实用且明确，各部门及小组间齐头并进，不存在沟通壁垒的，得8分；2)措施描述完善、可行、沟通及时、各项工作记录准确，不存在失联等不良情况的，得5分；3)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协调可能存在阻碍的，得2分；4)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工作展开困难，不便管理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  |  |  |
| 服务保障措施（7分） | 根据投标人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备、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2）方案较完备，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3）方案不完备，可操作性一般，不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4）未体现的不得分。 |  |  |  |
| 拟投入的设备（5 分） | 对拟投入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比较。1）提供仪器设备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2）提供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3）提供仪器设备一般，不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4）未体现的不得分。 |  |  |  |
| 应急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应急措施预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投标人的应急方案非常详细完整，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 完全满足的得 5 分；②投标人的应急方案比较完整，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可行性一般满 足的得 3 分；③投标人的应急方案简单，基本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可行性基本满足的得 1 分；④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 具有完整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并具有可靠性、适用本项目的得5分；有完善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可靠的措施性的得3分；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没有得0分。 |  |  |  |
| 商务部分（25分） | 类似项目业绩（8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相类似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 满分8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 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6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增加一名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服务承诺（6分） | 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合计 | 100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分标准
4.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得分汇总 En=A+B+C。

3.2.4 投标人得分 E=（E1+E2+E3+E4+E5）/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3.4.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和相关文件要求，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我市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液态水和固态水、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充分发挥各级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等。主要任务包括：

（一）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全国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二）水储存量调查。包括地表液态水储存量、地表固态水储存量和地下水存水量。开展水下地形测量；调查全国江河、湖泊、水库、坑塘水储存量，以及全国地下水储存量。

（三）水资源量调查。开展全国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各省（区、市）、各流域的地下水资源量。

（四）水资源质量调查。调查获取全国地下水、重点地区地表固态水等水资源的质量。

（五）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面向重点区域，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它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二、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按调查对象和工作方式不同，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主要任务内容如下：

（一）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全省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一年两次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1. 水储存量调查。

包括地表液态水储存量、地下水储存量。开展水下地形测量，调查全省江河、湖泊、水库、坑塘枯水期水储存量。

(三)水资源量调查

从水利部门获取地表水资源量相关数据，掌握各市县、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开展全省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各市县、各流域的地下水资源量。

(四)水资源质量调查。调查获取全省地下水等水资源的质量

(五)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和重点江河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面向重点区域，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他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报价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十、监狱企业提供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需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总价： 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此项工作直至通过国家验收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 4 | 其他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5 | 技术标准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 6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 |  |
| 7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不适用）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 |  |
| 资质等级 |  |
| 投标报价（元）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无 |
| 备注 | 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五、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师 |  |
| 助理工程师 |  | 技术员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 (二)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的复印件。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四）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

##### 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均应填写“主要人员资历表”，并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学历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

（五）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监狱企业提供**

**（非监狱企业不适用本格式）**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本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